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之五

新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2005)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2005)》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之五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2005)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2005)》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2005 /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2005》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5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 5)

ISBN 7-5005-8206-4

I. 新… II. 新… III. 会计制度-中国-终生教育-教材
IV.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17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浙江新中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76 000 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 0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5005-8206-4/F·717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2005)》编写组

主 审 罗石林

主 编 陈建中

副主编 黄董良 周克俭 全龙江

成 员 王鸿貌 陈 东 朱晓军

郑肖亮 骆 超 程少春

前 言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国家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掌握和运用相关新知识、新技能、新法规，以适应新时期会计工作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会计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会计人员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既是一项法定的权利，又是一项法定的义务。根据财政部规定，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为配合我省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满足广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前几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目前会计人员的不同需求，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本教材《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2005）》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辅导教材之五，主要是对财政部2004年以来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制度、税收相关问题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作

一系统辅导。该书对会计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的专门教材之一，也可作为会计相关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概述	(1)
第二讲 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有关 业务的处理	(26)
第三讲 小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	(57)
第四讲 担保控制规范	(97)
第五讲 对外投资控制规范	(113)
第六讲 税制改革与税收政策调整	(131)
第七讲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142)
第八讲 财政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154)

附 录:

1.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 问题解答 (四)	(185)
2.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衔接规定	(200)
3.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 (试行)	(210)
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 (试行)	(215)
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21)

后 记	(231)
-----------	---------

第一讲 我国现行会计法律 法规制度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以来，我国的会计改革步伐明显加快，会计事业进入全面发展时期，各项会计工作都取得了重要成果。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会计队伍较快发展，会计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我国会计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会计理论和会计教育迅速发展。下面，就我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基本框架作一简要介绍。

一、我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构成包括以下三个层次和内容：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修订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第二十四号令予以发布的，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修订后的新《会计法》，其突出特点主要有：

(1) 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明确《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会计法》明确规定：一是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是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四是对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3) 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规则。对各单位依法设置账簿，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作出规定。

(4) 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规定。一是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规定。

(5) 加大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一是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使单位负责人的工作目标与会计人员的工作目标一致起来，可以大大缓解以往存在的单位负责人与会计人员之间的矛盾，为会计人员创造良好的会计工作环境；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要保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三是规定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四是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这是对会计人员依法做好会计工作所规定的奖励性保护措施。

此外，与会计监督工作有关的另一部重要法律，是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是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根本大法。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是会计法律的补充和具体化。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以第5号部长令形式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国务院以第287号令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国务院制定的会计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会计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规范形式。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会计规范性文件。实行计划单列的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均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三) 会计规章制度

会计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属于这个层次的有:财政部2005年1月以24号、25号、26号、27号财政部令的形式,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会计管理法规;财政部发布的16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以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教育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等。会计规章制度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此外,从1994年至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组织制定、发布了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质量控制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后续教育基本准则等40多个准则项目,基本形成了以《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实务公告》和《审计指南》为主要内容的独立审计规范体系。

二、我国现行会计标准体系

目前我国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一般认为：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体系总称为会计标准体系。

（一）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组成。

1. 企业基本会计准则

199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为基本准则。它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记账本位币）、一般原则（客观真实、信息相关、可比性、前后一致、及时性、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谨慎原则等）、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以及财务会计报表编报的一般要求。

2. 企业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会计核算业务作出的具体规定。每项具体准则包括准则正文和指南两个部分。其中，指南是对准则正文所作的解释，和正文一样，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1993年以来，财政部一直致力于具体准则的研究和制定，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这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从1997年5月22日，我国颁布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至今，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16项具体准则，并对其中5项已发布的具体准则进行了修订。列表如下。

我国已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准则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基本准则	1992/11/30	1993/7/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5/22	1997/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修订)	2003/04/14	2003/07/01
收入	1998/6/20	1999/1/1
建造合同	1998/6/25	1999/1/1
或有事项	2000/4/27	2000/7/1
无形资产	2001/1/18	2001/1/1
借款费用	2001/1/18	2001/1/1
租赁	2001/1/18	2001/1/1
现金流量表(修订)	2001/1/18	2001/1/1
债务重组(修订)	2001/1/18	2001/1/1
投资(修订)	2001/1/18	2001/1/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修订)	2001/1/18	2001/1/1
非货币性交易(修订)	2001/1/18	2001/1/1
中期财务报告	2001/11/2	2002/1/1
存货	2001/11/9	2002/1/1
固定资产	2001/11/9	2002/1/1

值得指出的是:

(1) 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借

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等7项准则在所有企业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9项准则暂在上市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施行。但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同时执行有关具体会计准则。

(2) 在执行具体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时，在某些方面两者如不一致的，比如，在固定资产确认标准、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等方面，应按该企业执行的最新发布的准则或制度为准。

(二)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主要有三类。

(1) 《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由财政部制定。按规定，该会计制度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同时也鼓励其他企业先行实施（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2002年1月1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2004年12月，省财政厅下发了《全面推进〈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工作的意见》（浙财会字〔2004〕99号），规定在浙江省内所有国有企业和非国有大中型企业，自2005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制度》。

目前，在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同时注意与此相配套的有关文件主要有：

2002年12月9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2〕18号）；

2003年3月17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2003]10号);

2003年8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财会[2003]29号);

2003年11月4日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31号)

2004年5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财会[2004]3号)。

(2)《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于2001年12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

(3)《小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于2004年4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此,“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经营规模较小”则是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于2003年2月制定发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的规定,在中型企业标准以下的法人企业。

此外,财政部从我国各不同特殊行业经济业务的实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的专业会计核算办法。其主要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53号)、《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2]17号)、《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18号)、《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号)、《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号)、《铁路运输企业会计

核算办法》(财会〔2004〕4号)、《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5号)、《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0号)、《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4号)、《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20号)等,作为对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

(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04年8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适用的会计主体应同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二是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是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其具体适用范围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该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04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该制度主要是适应农村税费改革的新情况,为全面核算、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和社区管理财务收支,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而制定。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适用该制度。该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政府及政府非营利组织（部门）准则和会计制度

政府及政府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目前主要是 1997 年财政部制定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 1998 年制订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

此外，财政部对一些特殊的经济业务，发布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字〔1999〕20 号）。省财政厅结合浙江某些特殊行业、经济业务的特殊需要制定了有我省特色的会计核算办法，其主要有：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发布的《浙江省公路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会字〔2003〕2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发布的《浙江省滩坑水电站库区农村移民安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浙财会字〔2003〕41 号），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浙财会字〔2004〕33 号）等。

三、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第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第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第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第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